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科技

编号：2024-080

##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共计5个议案，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14时30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219号，公司综合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勇先生主持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
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1,651,00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6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1,604,80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5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6,2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6,2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6,2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###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624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；反对 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900%；反对 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1,624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；反对 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900%；反对 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1,624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；反对 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900%；反对 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1,624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；反对 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900%；反对 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1,624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；反对 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900%；反对 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巫兴玥律师、谢艾玲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6 月 24 日